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年06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64/2024/ND-CP 号法令关于延长了 2024 年增值税(GTGT)、企业所得税 (TNDN)、个人所得税 (TNCN) 和土地租金的纳税期限	1
2. 第 65/2024/ND-CP 号法令延长国内制造或组装的汽车特别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2
3. 2024 年最后 6 个月增值税减税的决议草案	4
B. 指引文本	5
1.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 27296/CTHN-TTHT 号公文关于贷款利息的税收政策	5
2. 广义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2728/CTQNG-TTHT 号公文关于补充申报进项增值税被缺陷的指引.....	5
3. 第 2353/TCT-CS 2024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	6
4. 兴安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22855/CTHYE-TTHT 号公文关于投资升级固定资产时的折旧费用.....	7
C. 其他信息	8
1. 岘港市税务局第 4371/CTDAN 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出资活动的开具发票	8
2. 河内市税务局第 33314/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开具转租土地附于基础设施的发票.....	8
3.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15340/CTBDU-TTHT 号 公文关于开具退货发票	9
4.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15344/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发票上缩写地址.....	9

A. 新文本

1. 第 64/2024/ND-CP 号法令关于延长了 2024 年增值税(GTGT)、企业所得税 (TNDN)、个人所得税 (TNCN) 和土地租金的纳税期限

颁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关于增值税（不包括进口增值税）：

- 延长纳税期限适用于 2024 年 5 月至 9 月（按月申报增值税的情况）和 2024 年第二季、2024 年第三季（按季申报增值税的情况）的企业和组织需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分配到其他省级地方政府的税款、每次发生时缴纳的税款）；



- 对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第二季的增值税，延长 5 个月；对于 2024 年 7 月的增值税，延长 4 个月；对于 2024 年 8 月的增值税，延长 3 个月；对于 2024 年 9 月和 2024 年第三季的增值税，延长 2 个月。

关于企业所得税：

- 延长纳税期限适用于企业和组织需缴纳的 2024 年第二季暂纳企业所得税；
- 延长期限为自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结束后 3 个月；
- 如果享受延长纳税期限的企业或组织有独立向其分公司或附属单位的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分公司或附属单位，这些分公司或附属单位也享受延长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关于经营户和个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延长纳税期限适用于第 64/2024/ND-CP 号法令第 3 条第 1、2、3 款规定的行业和领域的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经营者 2024 年应缴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对于经营户和个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延长经营户和个人 2024 年应纳税额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期限。经营户和个人必须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缴纳本条款延长的税款。

关于土地租金：

- 对于土地租金，将符合延期条件的企业、组织、家庭和个人的土地租金缴纳期限延长为 2024 年应缴土地租金（2024 年第二期应缴金额）的 50%。国家根据国家主管机构的决定或合同以每年土地租金的形式提供土地。延长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 2 个月；
- 延长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 2 个月。

2. 第 65/2024/ND-CP 号法令延长国内制造或组装的汽车特别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颁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延长纳税期限适用于 2024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纳税计算期的国内制造或组装汽车需要缴纳特别消费税。延长期限根据税务管理法规定的特别消费税纳税期限结束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具体如下：



- 2024年05月纳税计算期产生应纳的特别消费税的缴纳期限最迟为2024年11月20日。
- 2024年06月纳税计算期产生应纳的特别消费税的缴纳期限最迟为2024年11月20日。
- 2024年07月纳税计算期产生应纳的特别消费税的缴纳期限最迟为2024年11月20日。
- 2024年08月纳税计算期产生应纳的特别消费税的缴纳期限最迟为2024年11月20日。
- 2024年09月纳税计算期产生应纳的特别消费税的缴纳期限为2024年11月20日。

若纳税人补充获延长纳税期限的纳税申报表，导致应纳的特别消费税增加，并在获延长期限结束前寄送税务机关，则延长纳税期限的税款包括因补充申报而增加的应缴税款。

若纳税人属于获延长纳税期限的对象施行申报，缴纳特别消费税表按现行法令规定，则未须缴纳产生应纳的特别消费税款在获延期内已申报的特别消费税申报表上。

若企业设有分公司和附属单位独立向其分公司或附属单位直接管理的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特别消费税，则该分公司、附属单位也属于获延长缴纳特别消费税期限的对象。

若企业的分公司、附属单位没有营运制造或组装汽车，则分公司、附属单位不属于获延长缴纳特别消费税期限的对象。

3. 2024 年最后 6 个月增值税减税的决议草案

目前，财政部正提议制定国会决议关于增值税 减税。

具体而言，实施对目前所有适用 10% 税率的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税率消减 2% 增值税的政策（降至 8%），但以下商品和服务类别除外：电信、信息技术、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



地产、金属生产及金属制品制造、采矿（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生产、石油精炼、化学品及化学产品制造、以及受消费税的商品和服务。

上述增值税税率消减 2% 增值税的生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 指引文本

1. 河内市税务局的第 27296/CTHN-TTHT 号公文关于贷款利息的税收政策

河内税务局注意，若母公司以 0% 利息（无利息）向子公司贷款，则属于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规定的关联交易。母公司必须按照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调整贷款交易的价格及利润率，为申报并计算企业所得税。



至于各公司不经常的贷款活动（非信贷组织），如果贷款人不收取利息或收取低于同期的正常利率，市场上的规模，则属于根据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第 50 条第 1 款的规定征收税款的情况。

若公司因出资成员实现转让出资而将贷款利息转为出资，则转让该出资的个人/组织应当按照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 4 款规定和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缴纳个人/企业所得税。

2. 广西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2728/CTQNG-TTHT 号公文关于补充申报进项增值税被缺陷的指引

哪月份/期间产生的进项增值税按照第 31/2013/QH13 号法令第 1 条、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规定的扣除原则，在确定当月份/期间应纳税额时得申报/扣除。



若公司发现已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档案中被缺陷了进项增值税，根据第 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第 47 条和第 126/2020/ND-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4 款的规定可补充申报纳税档案。若已向税务机关提交的补充纳税申报档案导致增值税增加或减少可转移下一期扣除（增值税申报表编号 01/GTGT 上的指标[43]），补充申报表编号 01/KHBS 上调整增减的可抵扣税额须在指标 [38] 申报（指标调整前期可抵扣增值税额增加），或按第 126/2020/ND-CP 号法令第 7 条第 4 款 b 点规定的发现期间（当期）的指标 [37]（指标调整前期可抵扣增值税额减少）。

3. 第 2353/TCT-CS 2024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



若营业场所登记运营和按扣除办法缴纳增值税（含自投资项目新设立的营业场所）与新投资项目在投资阶段中位于同省或异省尚未投入运营，投资阶段产生的商品和服务的累计进项增值税金额

3 亿以上越盾尚未完全扣除则增值税可退还。营业场所对于投资项目实现单独申报增值税，投资项目的进项增值税额与正在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纳税额（如有）要抵消。抵消后，若投资项目的累计进项增值税金额 3 亿以上越盾尚未完全扣除则增值税可退还。

4. 兴安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22855/CTHYE-TTHT 号公文关于投资升级固定资产时的折旧费用

若公司投资升级固定资产，反映为该固定资产原价的增加。

重新确定计提折旧期间之事件，公司实现按照第 45/2013/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规定。

公司对于一种资产只能更改一次的折旧时间。延长固定资产折旧期间，保证不超过固定资产的技术寿命，并且不会改变企业当年的经营结果由盈转亏，反之亦然。



C. 其他信息

1. 岷港市税务局第 4371/CTDAN 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出资活动的开具发票



若公司以资产出资成立企业（按规定拥有所有发票和证据），公司无需申报和缴纳增值税。企业出资资产必须包括：生产经营出资记录、合资和联营合同，董事会接受出资各方出资的资产评估记录（或按法律规定具有估价职能的组织的估价文件）

，附一套资产来源的档案，根据财政部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5 条第 7 款的引导。

若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安装工程的项目。。。根据财政部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的指导并使用该数量的价值向另一家企业出资，则该活动属于应缴纳增值税的对象。根据政府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司必须开具发票。

2. 河内市税务局第 33314/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开具转租土地附于基础设施的发票

若公司转租工业群项目的土地附于基础设施，公司按照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开具发票；增值税计算价格按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6 款规定，增值税税率按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规定。

3.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15340/CTBDU-TTHT 号 公文关于开具退货发票

若单位或者个人购买货物，卖方已开具发票，买方已收到货物，但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规格、质量，要退回全部或部分货物。卖方开具退货发票以调整或更换已开具的发票，卖方和买方双方有了协议，明确说明退回的货物。



4. 平阳省税务局颁布了第 15344/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发票上缩写地址

若商业登记证书上公司有地址太长，因电子发票系统上的数据字段不足而导致开具发票困难，公司可以在发票上缩写地址，但要确保所有地址信息确认准确企业地址并按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与公司的营业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